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陂(污)字(2024)第39号

项目名称: 武汉市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污染源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/

监测类别: 污染源监测(市重点源)



说 明

- 1、本站保证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
- 2、报告无“监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6、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7、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地址：前川街双凤大道 872 号
电话：027-85919747
传真：027-85919747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工作要求，本站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对该单位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2-1 企业概况及生产状况

企业名称	武汉市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				
地址	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贯泉特 1 号	邮编	/		
联系人	熊小洪	固定电话	/	手机	13006112150
企业生产状况	生产进行中 ☒ 是 ☐ 否				
设计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200				
实际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130				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65				
废水排放去向/纳污水体 功能区类别	府河/V 类				
建成运行时间	2004 年 2 月				

三、监测方案

3-1 监测内容、方案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 及依据
1	排口	pH 值、水温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	3 次/天×1 天	见 3-2
备注:				

3-2 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DZB-712F 651800N0021060008	/
	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	GB/T13195-199 1	仅限温度计法	/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31	0.01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27	0.03mg/L
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
四、执行标准

4-1 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序号	样品类别	执行标准
1	水	GB13457-92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
备注：标准限值见报告单。		

五、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

严格按照 HJ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，根据各项的分析方法，分别采取空白值测定、平行样测定、国标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，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，监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5-1: 质控措施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国标样测定		平行双样		评价
			平均值	保证值及不确定度	最大偏差	允许限值	
氨氮	ND	0.03mg/L	/	/	0	≤15%	合格
总磷	ND	0.01mg/L	/	/	0.4	≤5%	合格
化学需氧量	ND	4mg/L	/	/	4.0	≤20%	合格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1相关要求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水质检验报告单

样品名称		污水	样品来源	武汉市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		
分析项目		pH 值、氨氮等		分析方法（仪器）	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等	
采样地点		排口	采样人	刘亮等	备注	市重点源监测
收样日期		2024 年 7 月 9 日		报告日期	2024 年 7 月 12 日	
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	pH 值		水温	氨氮	总磷	化学需氧量
	(无量纲)		℃	mg/L		
排口	1 [#]	7.2	27.5	0.68	2.79	12
	2 [#]	7.4	27.6	0.67	2.86	14
	3 [#]	7.2	27.5	0.68	2.73	12
平均值		7.2-7.4	27.5	0.68	2.79	13
肉类加工 标准限值		6.0-8.5	/	/	/	500
评价结论		达标	/	/	/	达标

七、结论

经监测分析，该单位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均达到 GB13457-92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。

编制人：何苗 审核人：陈永华 报告签发人：宋永松
日期：2024.7.12 日期：2024.7.12 日期：2024.7.12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

第 1 页

第 1 页

